

恰好

李娟

小时候读杜甫的诗：“黄四娘家花满蹊，千朵万朵压枝低。留连戏蝶时时舞，自在娇莺恰恰啼。”我最喜欢的是后两句，“恰恰”多有意思的词语，生动鲜活，惟妙惟肖，有音律之美。原来“恰恰”是形容黄莺的鸣叫声，见蝴蝶在花丛中踟蹰起舞，枝头的黄莺忍不住唱起歌来。春天的气息一瞬间扑面而来，莺歌燕舞，花开陌上，内心充满无限的喜悦。

“恰”在诗中竟然这样的传神。真正的好文字也是恰好。古人这样说：人品做到极处，无有他异，只是本然。文章做到极处，无有他奇，只是恰好。

“恰好”在文字里有说不出的微妙。恰好就是文字的度，是分寸。它不多不少，不增不减。此时，多一分则肥，少一分则瘦，文字的火候拿捏得恰到好处。好文字不会写得太过，也不会将话说尽。好文字是从容不迫，是花开陌上迟迟归，几分诗意，几分留白，几分回味。

沈先生的《边城》结构异常完美，也是沈先生盛年时最美的文字。

结尾出奇地好：“可是到了冬天，那个坍塌了的白塔，又重新修好了。那个在月下唱歌，使翠翠在睡梦里为歌声把灵魂轻轻浮起的年轻人还曾回到茶峒来……这个人也许永远不回来了，也许‘明天’回来！”

小说写到处，戛然而止。让人心中不免有一丝淡淡的哀伤。可是，正是这种结尾，看似平淡清丽，又恰到好处，余韵悠长，给人极大的想象空间，弥漫着一种生命的美丽和悲凉。

此处的留白，像是一幅水墨丹青，留白处是天空、云朵，也是秋水长天。意境优美，给读者以无限遐想。

作家海明威说过：“寻找属于自己的句子。”说得真好。其实，每个作家的一生，都在苦苦寻找属于自己的句子。它能准确地、恰到好处地表达作家内心独特的感受和生活体验，也在学习掌握文字的火候、分寸、留白、节奏。写作是最为寂寞和孤单的事，作家一生的寻觅是文字的打磨，更是一种内心的修炼。

恰好的文字，没有技巧和雕琢。其实，恰好的爱情也是。因为，无论文字还是爱情，再娴熟的技巧都抵不过血脉真情。

读沈从文写给张兆和的情书：“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看过许多次数的云，喝过许多种类的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华的人。”遇见正当最好年华的人，就是恰好，仿佛一切都是上天的安排，在对的时间遇见了对的人，真是春水映桃花。这样的遇见是《诗经》里的“既见君子，云胡不喜。”她一直等着，等到妻妾的荒草都长满了来路，他终于自己寻来了。她岂能不满心欢喜？

读朱生豪写给妻子宋清如的情书：“要是我们俩人一同在雨声里做梦，那意境是如何不同，或者一同在雨声里失眠，那也是何等有味。”恰好的爱情，原来是一起在春雨滴答声里入梦，那梦一定是淡蓝色的。或者一起在雨声里失眠，少年听雨歌楼上，红烛昏罗帐。一起听雨打芭蕉，吟诗、作画、品茗、读书，伸出手去，总有一双温暖的手和她紧紧相握，不怕长夜漫漫，不怕风雨潇潇，因为有她在身边，哪怕时光老去。

这是一代翻译家朱生豪写给妻子的书信，真是才子文章，绮丽浪漫，有无尽的相思。

最美的爱情是恰好之时的一见倾心，如春之原野邂逅你心仪的那个人。那一刻，草长莺飞，烟花开遍，眼波盈盈处，怦然心动，一往情深。这样的夫妻如沈从文和张兆和，朱生豪和宋清如，钱钟书和杨绛。他们像黑夜里茫茫大海上两盏灯火，相遇的时刻，一瞬间照亮了彼此的灵魂和人生。

特别喜欢乡村的秋，因为乡村的秋，有漫山果子和红叶熟透，有万亩良田稻谷金黄，有漫山坡辣椒红熟，南瓜金黄，有满院子满树柿子红熟，有一串串金黄苞谷挂满屋檐，更因为秋季的乡村世界里，有一片片、一络络、一坡坡、一山山金黄迷人的、洋溢满乡村世界的野菊花。

秋季，我不爱待在城里，喜欢出城，喜欢回乡，只因为想去看那种洋溢着浪漫，洋溢着透熟的、香喷喷的乡村金黄色，野菊花的颜色。

一出城，公路边，山坡上，山沟里，村头村脑，村里村外，田埂上，屋檐下，篱笆边，林间崖上，就都可以看见这儿几朵，那儿几株，这儿一片，那儿一坡，这儿几茎，那儿一沟一管金黄美丽的野菊花，在微微的秋风里，在暖暖的秋阳下，摇头晃脑，眨着眼睛，开心地跟人招呼 and 说话。她在说些什么话？好像在说：阳光多么温暖美丽，秋色多么浪漫温馨，我多么美丽，余君怎么早不来欣赏呢？来吧来吧，你离开大自然，离开美丽，离开乡村，离开我太远了，来欣赏大自然，来欣赏我的美丽吧！

于是，我全身又感觉生机勃勃了，骨头里也好像在嘎嘣嘎嘣节。

一朵朵的野菊花，酒窝朵朵，漾在脸上，眨巴着眼睛，时而在墙根下露一下脸，时而在篱笆下晃一下背，时而冲我羞涩一笑，时而远远的、轻轻的跟我开心调皮地说句什么话。说完话，她却躲了起来，跟我捉迷藏，叫我找不着她。或者才说了半句话，她就躲了起来，后半句话，消失在微风里，鸟语中，只看见杂草丛中，山头上，山坡下，她的身影一闪，就不见了。

我喜欢看路边院墙下，篱笆边，瓦房外，竹林边的野菊花，总觉得她们是一个个青春、快乐、乐观、朝气蓬勃的乡村女子，那么美丽，那么清纯，那么无邪，那么善良，那么对世界不设防，那么热爱和信赖

世界，又那么天真活泼，那么调皮，那么可爱……如果说，我偏爱天真无邪，纯洁善良，美丽多情的乡村女子，那么是因为乡村里，有众多金黄美丽的野菊花陪着她们。如果说，我更偏爱这些乡村世界的野菊花，那么也是因为，乡村里的野菊花，有无数美丽纯洁的乡村女子衬托，她们的身影，她们的脸蛋，她们的酒窝，总在野菊花从里诱惑我。

穿行在乡村世界里，每当我仰头看见山坡上、山顶上大片大片的野菊花，飘在天空里，或者拖缀到山脚下、山路边来，我总是会产生种种很温柔很浪漫很温馨的幻觉：这一缕缕金黄飘柔、飘逸美丽的东西，该不会是小仙女不小心滑落到人间来的裙裾、纱巾或者披肩吧？她的小心，却给人间增添了无尽浪漫美丽。那么纱巾滑落，露出了小仙女怎样美丽的芳容呢？是一圈凝脂或者玉石一般的美丽脖子，还是纤瘦洁白滑腻诱人的第一玉肩呢，还是其他的美丽地方呢……

我就读的邻村小学外，山坡上总有大片大片的野菊花。

那时，我们对世界充满爱心，充满兴趣，充满乐观，所以常常爱竞相去采摘野菊花。每年，只要秋风渐起，秋阳暖照，乡村就秋叶黄熟，庄稼和果子都透出熟透了的味道，整个乡村世界都弥漫着熟透了的味道，弄得人心浪漫，人人心旌摇荡。

我们小孩子说不清这是怎么回事，不过却也朦朦胧胧感受到了这种洋溢满乡村的、浓浓的浪漫，感受到了野菊花的美丽可爱。

再朴拙的村汉，再幼稚的村童或者乡村少年，此时也不可能还不解风情，还感受不出洋溢整个乡村世界的这种浪漫气息，这种罕见的成熟美了把？

于是，去上学前，或者放学后，我们就你追我打，奔向路边和山坡山管，狂采狂摘大把大把美丽

的野菊花。这乡村里奢华而不稀罕的美丽生命，就被我们大把地采摘下来了，然后纷纷用她来当作武器，当作石头，相互攻击，相互殴打。

嬉闹够了，再采摘一大把，拿回教室，或者拿回家，却哪里找得到花瓶来插她，就随手一扔，这些金黄美丽的野菊花，就曝晒在阳光里，泥地上了。

谁也不心疼她，谁也不在乎、不可惜她，她一生的美丽，就在短短几分钟内，被我们这些乡村小男孩或者乡村少年奢侈地浪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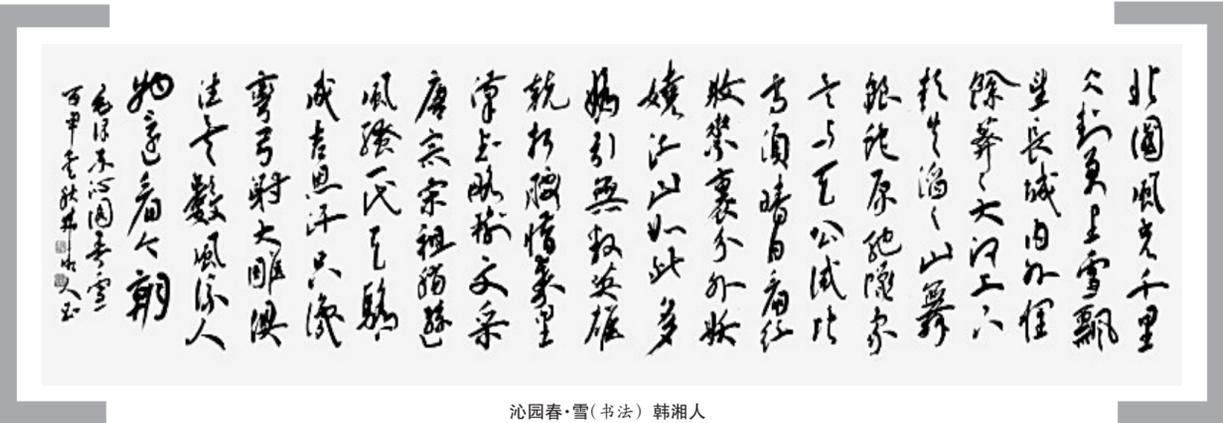
当然，有时我们采摘到美丽的野菊花，也会趁村里的小芳或者班上的小香不注意，偷偷把她插进这些小姑娘的发梢里，或者掖进她们的衣服里。这些小姑娘羞红了脸，却增添了美丽。

我第一次去找她，就看见她家门外的山坡山崖上，长满一坡坡的野菊花，我一下子就爱上了她。她是一个彝族姑娘，皮肤有些黝黑，不算漂亮，但是，看着她的娇小身影在秋日的金子般美丽梦幻的阳光下，在金黄浪漫的野菊花的世界里轻盈来去，两条乌黑的长辫子在野菊花上拂来荡去，我却觉得那一天她真的很美丽，很叫我动心。我就打定了一辈子爱她和娶她的主意。

在一个草叶上闪烁着金子般的阳光，红红的美丽瓢虫在草叶、豆萁、苞谷茎叶上爬行的日子里，我和她卧在长满蓬勃野草、开满野菊花的山坡上，我久久地吻了她。

如果没有野菊花，我不会对她一见钟情。如果没有野菊花，她也不会对我以身以心相许吧？

乡村里的野菊花，是我今生觉得最浪漫最美丽的花。我爱野菊花，是因为我怀念已经离我很遥远的了、美丽的、天真无邪的乡村童年和少年时光；我爱乡村野菊花，也因为我爱黑瘦娇弱，并不漂亮，却也充满像野菊花一般的香香味，也很能诱惑我，叫我心旌摇荡的她。



沁园春·雪(书法) 韩湘人



滴水藏海

新书架

鲜花插在了开水里

孙道荣

年轻的小K，忽然收到了一束鲜花。正在聚精会神摆弄手机的小K，随手将鲜花插进桌子上一个盛满了水的杯子里。一旁的同学失声尖叫，小K，那是我刚刚给你倒的热水，你怎么把鲜花插在了开水里？

这不是笑话，是我在微信朋友圈里，看到的一个真实故事。小K是我的一位朋友。她还配发了那束花的图片。看起来，花已经有点蔫了。

可怜的鲜花。它恐怕是世界上最悲催的被插错了地方的鲜花了。

鲜花，在被摘下之后的命运，与插在哪里，似乎关系很大。

一朵鲜花，能被插在一只精致的花瓶里，大约是最好的归宿了。

一朵鲜花，倘能插在美人的发髻上，锦上添花，也是一桩美事。

我看见一个孩子，将不知道哪儿折来的鲜花，插在了路边的泥土里，他还用双手，掬了些水来，浇在上面。他也许觉得，这样鲜花就能活下去，继续在风中摇曳，并散发芳香。

在很多人看来，最倒霉的鲜花，是被插在了牛粪上。那么艳丽的鲜花，与臭烘烘的牛粪混在了一起，成了人世间最不堪的事情。“一朵鲜花插在了牛粪上”这句话，也成了最悲情的比喻，常常被拿来形容不般配的爱情和婚姻。

我觉得，一朵花，一旦被从枝上摘下来，插在哪儿，无论是花瓶，还是牛粪，无论是泥土，还是开水，它都成了摆设，都是悲剧。

是否还美丽，不重要；是不是般配，不重要；多久会枯萎，也不重要。重要的是，无论插在哪儿，它都不可能再结出果实了。而一朵不能结果的鲜花，就算是被插在了最好的花瓶里，又有什么意义呢？

连载

她不是我女朋友

从云天大厦出来，天已经彻底黑了。

许爱抬头看了一眼天色，将厚重的文件砸在脑袋上，跺了一下脚，哀呼：“完蛋了！”

走在前面的林深闻声回头，向来沉默寡言的他难得开口询问：“怎么了？”

许爱一脸沮丧，看着林深，张了张口，又闭紧了嘴巴。

让她怎么说她就误了老妈越洋打过来十几遍电话叮囑的相安？

让她怎么说孙品婷也跟着掺和捣乱，说若是她不听她妈的安排，她就将她小时候光着屁股的照片贴得满校园都是？

她才大三，相什么亲？真是……

如今再飞车赶去还来不来得及？

她口袋里掏出手机，因为会议室里必须要安静有礼貌，她早先关机了，却没想到因为蓝海公司的介入，本来成功近在咫尺的投标项目被挡在了这咫尺之外，也因此晚点了两个小时。

迟到一个小时也许那人还能耐心等待。

迟到一个小时，除非那人实在找不到女朋友……

但是她又从这儿飞车赶过去，最快也还要一个小时，还是不堵车的情况下。

谁还有耐心等三个小时？

本来定在七点，如今已经九点，再过一个小时，就是十点了。

那人若是在等的话，估计不是疯子就是傻子，或者实在是太喜欢那家饭店的冷板凳了。

她一边想着一边开机，几十条信息一下子涌出来，她的脸色顿时灰了。

明天……能不能不回学校了？

她用手机盖住脸，瞬间觉得未来的天比今日这黑透了的还要暗无天日。

林深站在原地看了许爱半晌，慢慢地转身走向两步，站在她面前，伸手拿过她手里厚重的文案：“人生有输有赢，这次投标方案没中，不是我们做得不够好。蓝海公司是苏云旗下的子公司，被他们中了标不意外。”

许爱一怔，他……这是在安慰她？

“走吧！我们打车回去。”林深拿着文案转过身，走向打车的地方。

许爱手脚僵硬地跟在他身后。

走到路边，她依然回不过神来。林深他……什么时候会安慰人了？还是她刚刚感觉错了？他其实不是在安慰她，而是对这次投标做总结而已。

对，一定是在做总结！

她一边想着一边开机，这时，手机响了起来，她低头一看，立马又灭了脸。

孙品婷……她此时比魔鬼还可怕。

手下的接听键怎么也按不下去，她狠下心，索性将手机扔进了口袋，任它随便地响。

今日不知是怎么回事儿，往日这个地方很好打的，今日偏偏不好打，二人等了十分钟，计程车没来，而许爱的手机一直执着地响着。似乎她不接听，对方就一直打到她接听为止。

林深终于从路面收回视线，



看向许爱的口袋，见她低着头，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蹙了蹙眉：“怎么不接？”

许爱挠挠头：“是孙品婷，这么晚了找我，一定没好事儿，不理她。”

林深点点头，这时，有一辆计程车来到，他挥手，计程车停下，二人一前一后上了车。

司机师傅问了地点之后，好意地提醒：“姑娘，你手机响了。”

许爱将手伸进口袋里，咬了咬牙，按了关机键。

北京的交通无论什么时候都是堵的。

一路上，收音机播放着股市的行情，司机师傅听得津津有味，不时地点评两句。

林深一直不说话。

许爱也没什么话可说。

半个小时后，计程车在B校外的一家餐馆门口停下，林深付了车钱，二人下了车。

这家餐馆川菜做得地道，他们是这里的常客。投标的会议从下午两点一直跟进到晚上九点，他们自然要吃饭的。

服务员问了林深是否按照老规矩，林深点点头，服务员便下去准备了。

许爱因为在会议室里怕怠慢卫生间，错过讯息，没怎么喝水，这时候坐下来才觉得渴得厉害，拿起桌子上的水壶，一连气倒了两杯，转眼间全部灌进了肚子里。

喝完之后，她才发觉，两个杯子，她用了林深的一只杯子，顿

时尴尬得无以复加。

因为时常来这家餐馆，所以，她和林深一人放在这里一只杯子寄存，每次他们过来，服务员便拿出来。

如今……

神啊，劈了她吧！

她再渴得厉害，也不能头昏脑涨到这个地步啊，竟然忘了忌讳……

林深看了她一眼，没说什么，喊来服务员，帮他拿一只餐馆的餐具杯。

许爱见他新拿来的杯子倒了一杯水，慢慢地端着喝，她低下头看着桌面，暗自自己蠢，这种低级错误也犯。

她道歉：“对不起，明天我给你新买一只。”

林深喝水的动作一顿，“不用了，我自己买。”

许爱还想说什么，见他神色

淡淡的，似乎不以为意，她将想要说的话又吞了回去。

菜没等多久便端了上来。

许爱味同嚼蜡地吃着。

“没胃口？”林深抬眼看她，“一只杯子而已，不用在意。”

“没有啊！”许爱摇头，找着理由，“大约是饿过劲儿了吧，或者是水喝多了。嗯……你不是说晚上不能吃太多吗？小心积食。”

林深点点头，不再多言。

许爱又勉强吃了几口，便放下了筷子。

她的心情的确是差极了，即将面对老妈的轰炸她不怎么怕，反正她人在国外，天高皇帝远。

即而面对孙品婷的风暴她也觉得还可以挽救，因为还没到明天，还有一夜的时间，她还可以千方百计讨好那个大姐姐。可是刚刚犯的错误让她觉得她早先那些暗无天日的感觉都不算什么了。

林深不喜欢别人用他的东西，认识他第一天就知道了，如今三年过去，她竟然又踩雷了！

果然今天是她的霉日！林深也没有吃多少便放下了筷子。

二人一起出了餐馆。

从这家餐馆回到宿舍楼大

约有十分钟的距离，这个时间点虽然晚了，但林荫路上依然

然走走停停的人，大多是一男一女的情侣。